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组织管理

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。

四、薪酬发放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，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，参照公司非独立董事平均薪酬的 20-25%区间核定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，参照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领取。原则上 2020 年目标薪酬浮动区间为上年度薪酬水平的 85%-120%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年度统一结算；

2、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，年度统一结算；

3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9日